

壹、前言

明亡之後出版的《續金瓶梅》、《醒世姻緣傳》、《林蘭香》，向來被視為《金瓶梅》以降第一批世情小說，也被看作是世情小說經典《紅樓夢》的暖身。此類作品由於是「以家族（家庭）生活為背景」所寫成的「家庭 社會」型世情小說，因此相較於意在性交的豔情小說（或稱色情小說）、旨在言情的才子佳人小說，甚至是《儒林外史》這般的諷刺小說，它們顯得更加符合《金瓶梅》的內在規律⁽¹⁾。不過，如果說在內容題材、語言風格、敘事模式各方面都有顯著差異的《金瓶梅》及《紅樓夢》堪稱明清世情小說的兩大高峰，那麼出現於兩書之間的其他小說，便有或是靠向於《金瓶梅》、或是接近於《紅樓夢》這兩種可能。當然，這純粹是一種相對性的區分，但是如果說《醒世姻緣傳》比較多地繼承自《金瓶梅》，那麼《林蘭香》可以說為《紅樓夢》提供了更多新的可能。本文擬探討《林蘭香》在《金瓶梅》和《紅樓夢》之間、亦即在整個明清世情小說史的地位問題。

貳、被忽略的小說

《林蘭香》，六十四回。根據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的說法，小說可見最早版本為清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的「本衙藏」本，其他可見的尚有光緒三年「上海申報館」排印本、以及光緒二十年「維新堂」刊小本⁽²⁾。不過近人對此書的版本已有更進一步的掌握，除了前面所述，另外還有道光二十七年刊本，而且「維新堂」藏版似亦可追溯至光緒四年⁽³⁾。至於此書作者不詳，書前有劉瓛子的序，目錄部分題及「隨緣下士編輯，寄旅散人批點」。正文之前另有「林蘭香人物」、「林蘭香叢語」兩文，前者是系統地整理了小說的人物關係，後者則是寄旅散人為小說閱讀作的一段導言。

截至目前為止，學界對劉瓛子、隨緣下士、寄旅散人的真實身分一無所悉，這固然是研究明清通俗小說普遍的窘況，但也和我們對《林蘭香》研究的匱乏有一定的關係。別的不談，單與同時期的《醒世姻緣傳》做一對照，就可知道它過度被冷落的情況。首先，清人對《林蘭香》的討論顯然就不及《醒世姻緣傳》，後者起碼在作者方面已有蒲松齡說及非蒲松齡說兩種意見⁽⁴⁾。其次在進入民國之後，《林蘭香》也不像《醒

世姻緣傳》一樣，既得到像胡適之、孫楷第這樣的學者為之大肆考證，又獲致徐志摩所謂「它是我們五名內的一部大小說」的背書⁽⁵⁾。再次，就單篇研究論文及學術專著來看，《林蘭香》得到的重視更是遠不如《醒世姻緣傳》；而且就讀者接受的程度來看，《林蘭香》甚至還不太為一般人所熟知。當然，一部小說的傳佈情形不免要受制於客觀環境，這幾乎是中國古代通俗小說的宿命，但是如果《林蘭香》真有足夠的藝術成就，真的在明情世情小說史扮演重要角色，那就的確值得我們多給它一點關愛。

至於《林蘭香》的創作年代，學界的考證同樣沒有真正開啟，幾種說法大致上都是簡單的推論。首先一種是作於清初之說，因為劉瓛子的序提到了《三國演義》、《水滸傳》、《西遊記》、《金瓶梅》等四大奇書，卻沒有提到更重要的《紅樓夢》。第二種是作於明末之說，這是因為小說在第六十四回提到明代八朝，云及「經洪熙、宣德、正統、景泰、成化、弘治、正德、嘉靖八朝一百餘年，特為兒女子設一奇談」，且書中所敘事物人情亦可聯想至明朝，因而懷疑成於明末（總之是嘉靖以後）。這兩種說法都是從書中尋找內證，至於第三種說法認為該書成於清朝嘉慶、道光年間，理由僅僅因為目前所見最早的版本是道光十八年刊本，此外沒有其他具信服力的支撐。綜合言之，說《林蘭香》成書於明嘉靖之後、清道光之前是最保險的講法，不過由於時間拉得太長，這麼講並沒有什麼意義。然而若說《林蘭香》誕生於《金瓶梅》之後、《紅樓夢》之前，這個不致引起太多爭議的判斷，就足夠我們把《林蘭香》置於明清世情小說發展史、特別是置於兩大巨著之間的轉折位置進行考察⁽⁶⁾。由於《林蘭香》頗有才子佳人小說的特點，並且超越了一般才子佳人小說的寫作規範（這一點詳後文），因此它的成書年代當在才子佳人小說成熟以後，總之不至於在明末，比較有可能是清代的作品。關於這一點，林辰認為「人情世態小說到乾隆中期才達到日趨成熟的階段」，因此推斷《林蘭香》「其創作時間當在乾隆年間」。⁽⁷⁾這個更具體的猜測雖得到學界不少認可，然而世情小說要到乾隆中期才臻成熟的講法並未形成共識，這樣的論據也就不足做為乾隆說的支持。此外，有論者根據小說涉及的北京景觀與朝政來觀察，推論作者生活於順治、康熙年間，「此書成於康熙中期的可能性很大，至遲亦不會至雍、乾。」⁽⁸⁾這個講法雖然也有一些道理，但只依據書中情節判斷作者的生活年代，說服力畢竟有限得很，因此康熙說大概也就是僅供參考。

《林蘭香》敘述的是明朝開國功臣泗國公耿再成支孫耿朗及其一妻五妾的故事。小

說寫到大明洪熙元年，耿朗考校高居優等，虛受兵部觀政，正準備與御史燕玉之女燕夢卿完婚，不料燕玉因案被判充軍，而夢卿效法漢代緹縈救父的故事，上奏皇帝情願入官為奴以贖父罪，耿朗只得改娶已故林尚書千金林雲屏為妻。不久，當地富商任自立被捕入獄，為求獲釋保命，任氏委請耿朗為之關說，並將女兒任香兒送入耿家為婢，結果任香兒後來反而因寵成為四娘。倒是燕夢卿在新天子大赦天下之後，堅卻各方媒說，認為其與耿朗「盟好既申，雖無夫婦之實，已有夫婦之名，名分既定，又適他人，則與再醮何異？」（203）⁽⁹⁾因此甘為側室嫁入耿家，屈居二娘，並且被當朝天子詔賜「孝女節婦」四字牌匾。至於耿家三娘，係為已故主事宣節的千金宣愛娘，既是林雲屏的表姊，又是燕夢卿詩文唱和的知己，她為了能夠和林、燕兩人長相聚首，便接受了兩人安排成為耿朗的側室。耿朗一妻三妾的家庭結構才初成形，一日闔家上墳祭祖，竟在耿家的墳院發現一個裝了人的木箱子，裡面藏著運使水澤被劫的養女平彩雲，風波平息之後也嫁給耿朗成為五娘。至此，作者花了十四回的篇幅，讓耿朗的五個妻妾先後嫁入耿家（六娘田春畹係燕夢卿婢女，需待夢卿死後方出），因此在接下來的第十五回，就見耿朗的母親康夫人分配媳婦屋舍，分派工作職掌，耿家就在雲屏為主、夢卿為副的分工下日逐發展起來。

「林 燕」體制讓耿家家道興旺，雲屏、夢卿、愛娘彼此互敬互重，耿朗也因親君子、遠小人而避開禍端。可惜好景不常，先是耿朗對夢卿之才心存芥蒂，後有香兒拉著彩雲設計夢卿並與之作對，加上耿朗疑心過重以為夢卿與堂弟有染，以致兩人漸漸疏遠起來。耿朗獲病，夢卿毅然割下手指煎藥餵服；耿朗出征，夢卿又剪下頂心頭髮做了一副能避刀劍的軟甲，但這些都不能換回耿朗的心，於是在生下兒子耿順之後含恨而死。耿朗帶著軍功回朝返家，對夢卿之死亦覺傷感，便將使女春畹收為六娘。此舉反令香兒回頭搆陷春畹，極力促成春畹過繼泗國公府一事，不料春畹反在出繼後由側室變為正室，香兒因此含愧而死。耿順在春畹撫育之下日漸長成，後與兩位舅舅同年登科，耿朗此時反而得了痰火之症辭世，享年四十。寄旅散人在第五十六回回末評語提到：「此書至第四十八回春畹冊正是一小結，至此回耿朗死是一大結，後八回特傳耿順以著燕、田餘美。」（1120）小說在五十六回耿朗死後，便逐步交待大娘林雲屏、三娘宣愛娘、五娘平彩雲、六娘田春畹等人晚年故事，最後寫耿順承襲泗國公爵祿，先是率兵勤王有功，後則退隱西山養老，享年九十九歲而終。

參、《林蘭香》的主題思想

《林蘭香》的耿朗和《金瓶梅》的西門慶一樣，都是娶了六房妻妾、享受齊人之福的男主人。然而作為仕宦子弟，耿朗在《林蘭香》裡的個性及形象並不特別凸出，他幾乎只是一個負責串場、並配合妻妾演出的小角色；不像暴發戶起家的西門慶，在《金瓶梅》裡藉著一次次的巧取豪奪、鑽營苟且、通奸淫贖，讓他的個性及形象成功地深植人心。因此兩部小說雖然都以書中女性命名，但是《林蘭香》確實將寫作重心置於幾個婦人上面，不像《金瓶梅》是以西門慶為中心，進而摹寫圍繞在他身邊的妻妾姘頭及幫閒兄弟。換個層面看，耿朗的六房妻妾幾乎都是長輩做主訂來，對他來說簡直就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反觀西門慶的一妻五妾卻是他用了心機、耍了手段、估了利害之後討來，這個差別讓人很容易判斷耿朗、西門慶在小說中是不是一個決定性的角色。

比起西門慶及其妻妾的市井血緣，耿朗的六房妻妾泰半出身官宦家庭（任香兒是唯一的特例），其中二娘燕夢卿顯然是作者經營最力、寄託也最多的人物，這點作者在一開篇就交待得很明白⁽¹⁰⁾。簡單地講，燕夢卿可以說是「才德兼備」、「通情達理」的完美女性形象，這裡所謂才、德、情、理非但不是套語，而且從各個方面來看都是對《金瓶梅》女性形象的反動。因為《金瓶梅》的女性普遍不是「發乎情，止於禮（理）」，而是「發乎情，耽於逸（欲）」的形象，她們大部分都不符合儒家婦德的起碼規範，更遑論獲致男性文人獨有的詩才。除此之外，明清才子佳人小說的女性形象，已發展至《玉嬌梨》所謂：「有才無色，算不得佳人；有色無才，算不得佳人。」⁽¹¹⁾所以燕夢卿才貌雙修的形象，顯然也受到才子佳人小說的直接影響。當然，由於她又是一個教忠教孝的美德典型，甚至如某些論者所言，是一個把道學倫理思想內化到自己血液裡的女人⁽¹²⁾因此這個形象也可說回歸了宋明理學對女子的高度期望。

燕氏才貌雙全，既讓耿朗因其美貌而神魂顛倒、茶飯懶餐、懨懨病起，又令耿朗因其文采而將其律詩金簪「好好收在小書齋內謹密之處，以備不時的賞鑒」。出閣前代父贖罪，平反後又誓不他嫁甘為耿朗側室，連天子都稱贊她是「孝女節婦」。嫁入耿家之後，夢卿除了匡助大娘雲屏料理家務，並且惕勵主夫修身齊家，耿朗因而感動道出：「卿與我名雖夫婦，實同朋友矣。」（311）即便後來耿朗因為疑心而有意疏遠，

她還效法古人割指以療夫疾，並用頂心頭髮做了一副軟甲助夫君避開沙場刀劍。尤其在她身故之後，一股真氣還進入耿朗夢中，既提示耿朗齊家之道，又教以克敵致勝之法。這一切的一切，都說明貌美才高的夢卿是婦德的典範，更是人人稱好喝采的賢妻美眷。

不過作者其實意在顛覆這個理想，他先在書中不斷藉他人之口暗示此路不通，並且在情節安排上給夢卿一個悲劇而且短暫的人生。早在小說的第四回，就看到幾位夫人並不看好她的命運：

花夫人道：「燕小姐一個柔女，作出大樣大事，想來必多才智。」林夫人道：「依我看，作婦女的有了才智卻不甚好，大則剋夫，小則刑己，再不然必要受些困苦。」宣安人道：「我看作婦女者大概有五等：有一等說兩頭話，行半截事，作善作不到家，為惡亦為不到家，器小易盈，徒資輕賤，是為下等。又有一等東說東去，西說西去，人說好他亦說好，人說歹他亦說歹，一味悠忽，毫無主見，亦屬平常。像那謹謹慎慎，寡言寡笑，治家有法，事夫無缺者，又不能多得。倒不如說說笑笑，爽爽利利，你有天大事亦能消解，不屑人說好，亦不令人說不好者為妙。至於大大方方，行事妥協，在言語上不甚留心，諸凡領首不辭勤苦，卻是當家人本色。」（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1990：64 66）

寄旅散人在這個地方寫下的夾評，清楚指出宣安人所謂的五等人，分別是任香兒、平彩雲、燕夢卿、宣愛娘及林雲屏，在幾個主角尚未全部登場的情況下，作者於是預先提示耿朗妻妾所代表的不同典型。很明顯的，既有林夫人主張「女子無才方是德」，又見宣安人把燕卿評為婦人之中等⁽¹³⁾，因此整部小說幾乎從一開始就不看好這個才德兼備、通情達理的女性。果然，原本初見夢卿代求父罪生出一番敬慕之心、次見夢卿甘為側室生出一番恩愛之心、後見夢卿文學風雅生出一番可意之心的耿朗，沒有多久就變成全是不足之心。某日，他聽了任香兒一段話後，猛地警醒過來的揣度竟是：「婦人最忌有才有名，有才未免自是，有名未免欺人。我若不裁抑二三，恐將來與林、宣、任三人不能相下。」夢卿先是因為才高出了問題，接著便是德厚惹來塵埃，耿朗好友公明達在第十六回所發的憂心，其實已經先暗示下了：

「吾恐（燕卿）以貌而掩其才，以才而掩其德。加以璘照（按：耿朗字）之

多疑，夢卿若以風雅遇之，可為佳偶；若以切直處之，則不能久相得矣。且
 璘照內寵過多，吾未見其利也。」季狸道：「然則夫婦相處，亦有術乎？」
 公明達道：「世不隆古，人不聖賢。父子兄弟猶或以虛華相待，何況夫婦？
 若發言以誠諭，則違忤世情。若箝口以浮游，則泯淪天理。」（古本小說集
 成編委會編，1990：308 309）

一如公明達所料，耿朗因為忌夢卿之才，所以對夢卿的規勸是「又愛聽又怕聽」；
 漸次，他覺得這種婦德為自己帶來一股壓力，因此即使夢卿已不太勸了，耿朗還是選
 擇刻意疏遠之。然而問題主要還是出在耿朗的疑心病、以及聽信任香兒的歪言妄論，
 兩人從相敬如賓繼而漸行漸遠，到頭來，夢卿自是含屈而？，耿朗的悔不當初也改變
 不了任何事實。

作者創造出一個才德兼修、令人望塵莫及的女子，然後給她一個悲劇性的命運，
 說明燕夢卿這樣的女子在現實生活中絕不可能成為理想伴侶。男人雖然欽慕有才情
 的女子，不過如果她的才情對自己形成一種威脅，特別是足以映襯出自己的平庸，那麼
 這個特質就不再是正數；同樣的道理，男人雖然期盼女子都能實踐婦德，不過如果她
 的言行箝制了自己放蕩的心，特別是凸顯出內在的情 / 理矛盾，那麼這個特質自然也
 要淪為負分。小說第二十一回寫到愛娘勸夢卿放寬心：「忍之一字，固息事之源，實乃
 生病之胎也，莫若『忘』字為上。」（413）說明凡事不必斤斤計較處處在乎。同樣的
 建議也在第四十三回，只是對象換成夢卿的分身春畹：「六娘嗣後須當放開懷抱，凡事
 隨緣，切莫效二娘之自討苦吃也。」（856）末了這一句話，等於再次總結夢卿這個典
 型在現實上的不可行。然而春畹並沒有改變她從主母那兒習來的性情，讀者也難判定
 她到底把愛娘的話聽進去了沒有，不過她在小說的命運畢竟是長壽而終。春畹作為夢
 卿的分身，唯一沒有學來 事實上也學不來 的便是夢卿的才情，其他夢卿有的一
 切特質春畹都有，然而作者卻安排這樣一個天高地遠的結局，豈不說明「女子無才便
 是德」方為作者最終的著書意圖？

男主角是帶著浮浪習性的庸才，女主角反而是才貌與德行兼備的理想人物，美國
 漢學家馬克麥認為這正好說明了一件事：「作為對當時社會狀況的描繪，《林蘭香》
 和《紅樓夢》及其他作品一樣，或公開或隱含地表明男人在日漸走向衰落，主要是女
 人保持了從前屬於男人的美德及完善的品格。」⁽¹⁴⁾然而馬克麥並未因此宣稱小說對男

性社會提出挑戰、對男性價值提出質疑，反而同意充滿父權思維的「女子無才便是德」才是作者著書目的。問題是：作者塑造出一個令人垂涎憐愛、集所有優點於一身、足可取大丈夫而代之的女子，然後再以其下場之不堪間接揭發「女子無才便是德」的陳說——讀者非得接受這種「精心」設計嗎？探討《林蘭香》的主題思想，大致上都會陷入這般的詮釋困境。倒是陳翠英借用巴赫汀（M. Bakhtin）的對話理論及複調觀點，指出父權縱然是一張難以逃脫的大網，不過女性聲音依舊可以從隙縫中流出，她認為小說在主題思想（或價值觀）的矛盾或許可以從這裡得到解釋⁽¹⁵⁾。這雖然像是一個權宜的講法，然而從《金瓶梅》到《醒世姻緣傳》及《林蘭香》確實都有這種類似的現象，讀者不妨參考。

也有論者認為，《林蘭香》的主題思想可能更複雜、更有政治性。例如林辰就懷疑：「《林蘭香》一書，並非社會生活寫實之作，而是作者內心積郁的寄寓。」他並且進一步說明：「作者的寓意在於自比國香燕夢卿，由於林雲屏的『掩蔽』和任香兒的『混奪』，因之而被『夫子』所棄。」⁽¹⁶⁾其實林辰並沒有說清楚這個寓意是什麼，不過從他行文的語氣來看，他大概以為小說作者承襲了《楚辭》美人／香草的譬喻，然後藉《林蘭香》抒發文人（也許是某個朝中大臣）不見幸於皇帝的悲憤。近來更有論者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發揮，指出燕夢卿是一個被賦予了男性性別角色——即「忠臣」人格理想的女性形象。關於忠臣之說，首先，從書名及小說人物姓名的安排，便可看出《楚辭》式的喻意；其次，燕夢卿的代父贖罪、不事二夫、極言勸誡等舉措，無一不符合忠臣的典範；再次，小說著力描寫夢卿理家才幹，這裡的理家乃是治國的一種喻託，因此理家之長才當然是治國之忠臣。文章主要是要提出：在民族矛盾激化、社會動盪加劇的時代，男權中心的文化自然要發生危機，於是作者藉女性來扮演、冒充男性角色，「從而以德才兼備的『忠臣』燕夢卿坎坷多舛的悲劇命運，曲折映射異族統治下懷才不遇的士人心態。」⁽¹⁷⁾這個說法在推論上比林辰曲折細緻，而且把原本對作者懷才不遇的解釋，從泛泛的懷疑轉為具體的指涉，進而有了政治性格。

將小說做政治解讀，是研究明清世情小說常見的傾向，這在《金瓶梅》、《紅樓夢》那裡更為鮮明。面對這類大量鋪陳日常生活細節的世情小說，讀者似乎很難相信作者僅僅只是為了摹寫生活本身，因此往往會去懷疑文本背後可能存有的政治意圖。問題在於，必須優先承認世情小說是社會生活的寫實之作，才能回來推敲它有沒有政治意

含（及朝這方面解讀的可能性）。像林辰所謂：「《林蘭香》一書，並非社會生活寫實之作，而是作者內心積郁的寄寓。」這種為了強調作者的積郁或不快，從而否定小說於寫實的企圖及成就的做法，當然是不成熟的。

肆、《林蘭香》的世情內容

《林蘭香》主要從耿朗的居家生活寫起，進而映照出社會上的人情世態，由於小說第十八回寫得十分精采，為了論述方便不妨就從這裡入手。

這回寫到元宵佳節，早飯後耿朗家眷各回本室，四娘香兒、五娘彩雲在一塊兒談起昨夜飲酒耍樂之事，只見香兒背後批評夢卿：「昨夜若非二娘勸酒，咱兩必不至醉。醉是他教醉，他人作好人，這倒不必。」並且藉題發揮：「他本來有些好處，只是遇著眼淺的便作泰山北斗樣，看成連大娘也同他攏掇著，二月內請甚麼公秀才、季秀才，纔來幾天，三月間又要拜掃他父親墳墓，他又比不得無勢力窮人家，偏有許多作興。」這段話一派小家子氣，表現出十足的小心眼兒，就像作者在第四回設定、然後藉宣安人之口講出來的女子典型：「有一等說兩頭話，行半截事，作善作不到家，為惡亦為不到家，器小易盈，徒資輕賤，是為下等。」至於彩雲，原本覺得夢卿勸她早睡亦是好意，不料聽罷香兒這段攻訐之後，反而不住點頭稱是，這也符合宣安人提到的另一個典型：「又有一等東說東去，西說西去，人說好他亦說好，人說歹他亦說歹，一味悠忽，毫無主見，亦屬平常。」小說寫到耿朗妻妾，要不以雲屏、夢卿、愛娘為一組，描其相敬互重友愛平和；要不寫香兒、彩雲互通聲息，背地裡編派別房（尤其夢卿）的不是，第十八回開篇即先處理這個部分。至於這一回的後半段，寫香兒、彩雲在公公忌辰仍舊凝粧倩服，映照起愛娘一笑置之、夢卿無可奈何的反應，以及香琬被幾個老媽媽毫無保留的讚美，耿朗一夫多妻的問題在這回也很凸出。

然而這一回的重頭戲，要屬公明達、季狸來家作客這一段，雖說耿朗決定每房妻妾各主中饋一日，不過小說單單重描夢卿負責的這場秀：

次日，夢卿命春晚鼎是，調和了三碗九醞解醒湯，一碟巨勝奴，一碟貴妃紅，一碟兒風消，一碟金乳酥，四色點心令金鶯送至內書房，三人各用些須。少刻，夢卿又命海氏煮了三杯龍團勝雪茶，三人飲畢，在目耕樓看些希

有的書籍。辰刻，夢卿命進早餐：？則有剪雲？、冷膽？；飯則有青精飯、月華飯；餚饌則有鄴中鹿尾、青州蟹黃；他如白龍臙、紅？脯、鳳凰胎、逡巡醬等物不一而足。三人飽餐，巳刻乃在各處亭臺上散步。正午到臥遊軒，夢卿又命海氏烹了王葉長春茶，著青猿送來。三燕早春夢卿之命，焚起十里九和五枝百濯香，三人在軒內博觀古畫。午後三人小酌，夢卿命春碗熱了絳雪春、玉露春、竹葉春、梨花春等酒，并真定鳳棲梨、安邑駢白棗、西域玳瑁土殼、南省？？珠、宜都柑、華林栗、五斂子、橄欖糖等果，三人漫飲清談，微醺即便撤去。未刻，再步些。時至申刻，腹內覺餓，夢卿又命春碗、鼎兒預備晚餐。有肺熊躡、炙駝？、羊頭簽、土步魚、三脆？、五珍膾、八仙盤、二色？諸般異味。三人用畢，又在如斯亭上散坐側只，公明達令取琴來，季狸命取劍來。當下兩個人撫摩琴劍，愛不釋手。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1990：346 350）

這一回寫耿家宴客時的飲饌用度，就規模而言足以比擬《金瓶梅》，就精細而論甚至超越《紅樓夢》，是《林蘭香》經典的飲膳場景之一。重要的是，這裡不見西門慶和他幫閒朋友的撥天撒漫，反而有賈寶玉及大觀園眾美的風雅韻藉，反映出縉紳世家所營造的生活美感。至於平常居家飲食內容，也很精巧講究，例如第五十四回寫耿朗、雲屏、愛娘、彩雲一同用飯：「耿朗呷了幾口燕窩湯，吃了幾塊蒸鴨肉、幾片細蜂糕、幾匙香杭飯。」飯畢，和妻妾摸牌耍子，又吃了一點西瓜，飲了兩小盞藥酒。到了申時，「耿朗獨自一個吃粥，幾碟下飯無非是些火腿、風魚、糟鴨、燻雀之類。」晚間祀月之時，春碗令人送來酒餚五碗：「與耿朗的兩碗，一樣是糟蒸桃花吐鐵，一樣是酥炙黃食鶉鶉。其餘三碗，一碗是雲屏愛喫的南煎十香豆腐，一碗是愛娘愛喫的北悶五料？魚，一碗是彩雲愛喫的京式百果豬肚。並滄酒、涑酒、潞酒、汾酒各一瓶。」（1068~1071）《林蘭香》這一類的場景多半都是細嚼慢酌，充滿一家和樂的閒適與快意，不像《金瓶梅》醉翁之意不在酒，美食香醪只是下一場性愛的催化劑。

作者對於飲饌之事顯然十分著意，春碗從職司中饋的婢女變成耿朗鍾意的美妾，就是一個最好的證明。此外每每寫到相關場景，總見他不吝筆墨地交待各式佳餚美饌，充分展現出他對飲膳烹調的心得。例如在第三十四回，寫到眾夫人為了幫夢卿育嬰保產，紛紛送了補品來家，這個可大可小的細節作者並沒有放過：「棠夫人送人參

酒；荊夫人送薤木細粉；合夫人送桃榔白麵；盧夫人送香糟苳？；康夫人送蜜餞決明；胥夫人送白鴿卵；林夫人送野雞蛋；宣安人送酥烹水刁鴨；楚二娘送細煮雄雞；冉安人送天津鮮鯉、青州大棗；楊安人送南海雌雄、郎君子。」（677）如果說這裡只是羅列食物，第三十九回就是對美食的鑒賞了，小說寫到耿家婆媳一同用膳，正在吃飯中間，康夫人道：「這黃花魚往年三月末纔有，今年來得太早，初吃時肉細骨軟，作好了也到有味。」（775）愛娘道：「去年銀魚亦好吃，虧冬筍平常。今春正月麵條魚亦好，但作湯吃，必須如臘月鐵雀肉作法方妙。」（775）

除此之外，《林蘭香》寫食物時也常一語雙關，例如第五十四回，寫到彩雲手內托著一塊松仁鵝油月餅讓耿朗嚐，結果愛娘道：「官人是老病，不似你少年人，纔病起就吃這硬頭貨。」彩雲笑著把餅讓給愛娘，愛娘反而對著大病初癒的彩雲說：「這團圓餅，姨娘吃多了，讓你罷！」這段對話中的硬頭貨、團圓餅俱是雙關。晚飯時彩雲夾了一段八寶香？到愛娘碗內，說：「這個不是硬頭貨。」愛娘吃了之後回道：「雖不硬，只是好幾個月未曾嚐他，如今卻亦不愛。」（1068~1069）這一場戲謔乃是愛娘藉著食物消譴彩雲，說她才剛病癒就動床第之思。至於第六十回的例子也是雙關，但是暗示的企圖更明顯，只見愛娘差人將新鮮蓮子、菱米、胡核、勃薺剝好，並用冰花拌勻，大碗盛著差人送給春畹，來人並轉告了愛娘的話：「六夫人這裡有現成『女貞酒』，今日天氣亦熱，正好用些甜酒將這涼物解一解煩暑。」（1186）幾天之後愛娘來訪，春畹亦拿出新鮮白蓮藕來，並回應愛娘說：「這亦可與『女貞酒』同喫，聊解一時之熱。」（1187）這裡雙關的文意是，貞女宜藉退熱降火之物以解綿綿情懷，愛娘、春畹兩個守寡的婦人分別很有技巧地藉著「女貞酒」，為對方也為自己支持打氣。

關於耿家日常生活的描寫，飲食的部分雖然有比較高的比例，然而其他部分亦很不少。例如小說雖不經常提到服飾，第二十六回卻藉婢女渙渙之口，道出各房裝束風致：

渙渙道：「大娘愛梳涵？髻，二娘愛梳垂雲髻，三娘愛梳九真髻，四娘愛梳百合髻。大娘喜畫橫？眉，二娘喜畫？月眉，三娘喜畫三？眉，四娘喜畫五岳眉。大娘好點萬金紅，二娘好點露珠兒，三娘好點小朱籠，四娘好點半邊橋。大娘常作桃花粧，二娘常作曉霞粧，三娘常作暈紅粧，四娘常作酒暈粧。」（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1990：502）

由於渙渙建議彩雲「須以二娘為準」，所以彩雲一日之內換了好幾種粧束，雖然作者意在藉彩雲之效顰來凸顯夢卿的倩妙，但客觀上卻讓讀者領會了耿朗家着的粧扮格調。此外《林蘭香》在住房部分也摹畫得相當仔細，第十四回耿朗娶了彩雲，初步搭起一妻四妾的家庭規模之後，讀者於第十五回一面看到康夫人重新分配屋舍，一面看到作者交待耿家的廳院、樓閣、廂房、廊軒，並屋內大大小小或貴或重的擺設，細節化的描寫真是一絲不漏。尤其夢卿所住的東一所：

夢卿所住東一所，之南一代假山，山洞中有小門兩扇可以開閉。山前翠竹千竿遮住洞門，竹林北曲曲折折的魚池，水內一亭便是九皋亭。亭西花廳三間，香蘭四繞，便是九畹軒。軒北迴廊一座，來回九折，足以迷人，便是九迴廊。九迴廊之西是東角門，九迴廊之北朱扉雙啟，花牆數曲，裏邊是夢卿住房。那魚池從東而北，直通葡萄園中，有小橋二架，一通假山洞門，一對九畹軒。有小船一隻，以渡九皋亭未。扉內正房五間，中三間，前有抱？，後有廡座。三間的中一間，靠北有屏風一架，大？一張。從左邊轉過屏風，出後門便是往愛娘房內去的穿廊，穿廊下櫻桃樹兩株，玫瑰花數叢。三間的左右兩間俱作裏屋，西裏屋內有北套間一間，東裏屋內有東套間兩間。抱？西邊有紫荊花一樹。東套間窗外有芭蕉十數本。山石一座，高下向背，可坐四五人。北套間之西小穿廊就通著東配樓。此東一所之大概也。（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1990：290 292）

《林蘭香》在第十五回用近半的篇幅寫耿家房宇屋舍，所費工夫也許比不上《紅樓夢》，不過耿家宅院的規模遠不及賈府及大觀園，所以前引這般描寫已經稱得上是精細有餘了。

至於在娛樂方面，《林蘭香》也有不少著墨，扣除掉寫來泛泛的賦詩談藝、飲酒行令、品茗下棋、投壺擲骰，好多地方其實寫得相當有意思，尤其讓現代人讀來大開視界。例如在第二十回，愛娘將五房內侍女共二十人，分成左右兩隊玩起「相撲」遊戲，就見作者花了足足一千餘字描繪這場實況，將女兒的嬌敢之態寫得讓人情盪神迷。第五十五回又是另外一個例子，這裡的家庭娛樂出現一雅一俗的不同情調。首先是耿朗和幾個妻妾在百花臺飲酒賞菊，雲屏要清心吃竹葉酒，愛娘要通經吃通草酒，彩雲要補虛吃青蒿酒，春畹要明目吃菊花酒，耿朗因為病才初癒所以吃人參酒，雲屏提議行

令，於是愛娘定了規矩：「我們就以黃白紫紅為令 譬如黃字的兩句話十四個字內，頭一個黃字要藥名，第二個黃字要病症名，第三個黃字要食物名，第四個黃字要酒名。再每句頭兩個用虛字，共四個虛字以成文理。」（1083）不想四個妻妾都做了來，而且頗有一些意思。接著雲屏又改了令：「每句要七字成文，仍按黃白紫紅，前三字要菊花名，後三字要曲牌名。」（1085）做完之後耿朗又出一令，難度雖然更高，但是眾美都輕鬆勝任，並且彼此贊賞對方妙作。行完這個文雅的酒令之後，大夥兒聊天懷舊之餘不意想起當年那場相撲大戰，於是央求愛娘「再想個風流事兒耍耍」。結果愛娘又把家中使女組織起來，把流行於市井的拍繡毬、踢健子、撲蝴蝶、搶行頭等遊戲化為一種競賽，作者在這裡又極認真地花了近千字的篇幅，把讀者帶到一個萬紫千紅的繽紛世界。

《林蘭香》寫家庭多而寫社會少，所以會飲遊憩一類的描寫不免多點，但是小說也提到耿家宅院以外的世態人情，藉此也可一窺社會的其他面向。

例如第十七回寫到青樓，雖然耿朗在小說裡從來沒有嫖妓經驗，可是作者卻安排主事鄧通賢、指揮馮士材、丁不識等三個耿朗舊友在妓院出盡洋相：這些草包先是學人行令卻又不合景不切事，復被妓女雅兒寫了四句詩狠狠羞辱了一頓，接者又與幾個喝醉的公卿子弟（包括舉人、進士在內）打起混架。這一連串漫畫混帳無賴的妙筆，讀起來很令人覺得痛快，即使作者意在說明耿朗遠小人之必要，然而世情的張力卻表露無遺。另外在第二十五回前半段，寫惡醫胡念菴拿打藥偷偷將僕婦駱氏的男嬰墮下、泗國府胡婆子偷死胎栽贓婢女采艾污其清白，後半段寫家人童觀被道士以「縮金法」騙去五十兩銀子，都是在《三言》、《二拍》一類擬話本小說中，經常可以見到的市井臉譜和小子行徑。有趣的是第十四回，出現一個替天行道的俠士赫連照。只見他在這回救起被劫走的平彩雲，殺了四名惡奴，然後回頭向了緣寺去，一連殺了小尼、東方巽、尼姑悟寄和悟昌、以及來寺通奸的少婦繅氏，並決心剷除京城內最傷天化理的六人 御史茅球、秀才東方巽、醫生胡念菴、和尚宗寅、道士葉淵、尼姑悟寄 「如能殺此六逆，亦一快事也！」（270）赫連照在小說中主要任務，即是救起平彩雲並將之送往耿家，不過他並未真正離開舞台，因為後面還有一些蒙面除逆的小戲碼。照理來講，世情小說不太容易見到英雄俠義小說中的人物，而且這個角色來去匆匆欠缺交待是其敗筆，不過小說反而因他呈現別樣風情。

作家對生活細節及社會風情的描寫固然出色，不過話說回來，《林蘭香》主要還是體現封建社會家庭制度的流弊及婚姻制度的宿命，讓讀者看到夫妻貌合神離、妻妾爭寵競麗、主僕矛盾猜忌等等情況，這一點本文雖未多談，但不表示它被忽略。此外就如魯迅評《金瓶梅》時候說的：「緣西門慶故稱世家，為縉紳，不惟交通權貴，即士類亦與周旋，著此一家，即罵盡諸色。」⁽¹⁸⁾《林蘭香》也在描寫耿朗家庭生活之外，觸及親眷及友朋家人事，甚至描寫科考行賄舞弊、官吏貪贓枉法、士人有志難申等官場現形記，雖然大半不很生動，但卻不能否認它反映出某個特定歷史時期的政治文化以及社會現象。

伍、在《金瓶梅》與《紅樓夢》之間

麥孛孛子在為《林蘭香》寫的序中提到，這本小說欲集《三國演義》、《水滸傳》、《西遊記》、《金瓶梅》四家之奇，「以自成為一家之奇者」。不過大概沒有人相信《林蘭香》完成了麥孛孛子所謂「使能有合四家而為一家者，不更可奇乎？」這個不可能的任務。然而《林蘭香》受到《金瓶梅》的影響倒是明顯可察，例如寄旅散人的評點不但有三處提及《金瓶梅》，第六十三回的一條夾批甚至道出：「看者以此書為《金瓶梅》之對。」（1256）足見這兩部小說極容易讓人聯想至一處。

《金瓶梅》和《林蘭香》確實有太多一望即見、一想可知的類同。首先在書名的部分，「林」、「蘭」、「香」分別指的是書中三個主要女性林雲屏、燕夢卿、任香兒

「林」、「香」皆見字面，「蘭」取《左傳》「燕姑夢蘭」之意。這和《金瓶梅》命名取自書中人物潘金蓮、李瓶兒、龐春梅是一樣的道理，事實上許多明清之際的才子佳人小說，都同樣師法《金瓶梅》這種獨特的命名方式⁽¹⁹⁾。其次，《林蘭香》以耿朗及其一妻五妾為主體的家庭結構，也巧合地和《金瓶梅》西門慶家的規模一樣，只是耿朗和西門慶的階級出身、以及兩人妻妾的社會地位有所不同而已。而《金瓶梅》男主人公西門慶，他在七十九回死後的「替身」是女婿陳經濟；至於第一女主角潘金蓮，其貼心婢女春梅一直作為她的「分身」。同樣的，《林蘭香》男主人公耿朗，他在五十六回死後也有長子耿順作為「替身」；至於第一女主角燕夢卿，其貼心婢女春畹不但也是她的「分身」，而且和春梅一樣後來都從丫頭變成夫人。再次，《林蘭香》和《金瓶梅》在客觀上，分別都是以耿朗、西門慶一家的興衰榮枯反映出當時社會生活樣貌，因而

兩部小說皆為「以家族（家庭）生活為背景」所寫成的「家庭 社會」型世情小說。

比《林蘭香》早出的《金瓶梅》，是中國第一部以家庭生活為中心的長篇小說，西門慶一家全部的生活面向，都被作家鉅細靡遺地描寫下來，清人的反應足以說明這種細節化寫作的魅力。例如評點家張竹坡說：「讀之似有一人親曾執筆，在清河縣前西門家裏，大大小小、前前後後、碟兒碗兒，一一記之，似真有其事，不敢謂為操筆伸紙做出來的。」⁽²⁰⁾清人劉廷璣也說：《金瓶梅》「文心細如牛毛繭絲」，而且「結構鋪張，針線縝密，一字不漏，又豈尋常筆墨可到者。」⁽²¹⁾為滿文版小說作序的無名氏也說：「自常人之夫婦，以及僧道尼番、醫巫星相、卜術樂人、歌妓雜耍之徒，自買賣以及水陸諸物，自服用器皿以及謔浪笑談，于僻隅瑣屑毫無遺漏，其周詳備全，如親身眼前熟視歷經之彰也。」⁽²²⁾此外，作為一部「家庭—社會」型的世情小說，西門慶的家庭生活必然聯繫起明代中葉那個浮華的物質社會，那麼作者之於世情是否誠極洞達，就成為作品藝術高下的關鍵。然而《金瓶梅》在這方面的成就是很高的，明人謝肇淛講得最好：「其中朝筮之政務，官私之晉接，閨闈之媒語，市里之猥談，與夫勢交利合之態，心輪背笑之局，桑中濮上之期，尊壘枕席之語，駟馬會之機械意智，粉黛之自媚爭妍，狎客之從與逢迎，奴僮之稽唇淬語，窮極境象，駢意快心。譬之範工搏泥，妍媸老少，人鬼萬殊，不徒肖其貌，且並其神傳之。」⁽²³⁾所以《金瓶梅》是一部透過細節化描寫方式，既刻畫出西門慶那種暴發戶形象，又展現他所喜愛之流連會飲、淫贖通奸的家室內容，同時把世態人情反映出來的一部優秀小說。

受到《金瓶梅》的藝術啟發，《林蘭香》也選擇用細節化的寫作方式畫出耿朗一家，並且讓社會生活在這種寫作過程中盡可能地呈現，這一點在前文業已介紹過了。然而需先說明的是，耿朗和西門慶在社會地位上的差異，決定兩部小說在世情摹畫的內容和形式出現歧異。具體地講，《金瓶梅》裡的西門慶是集官僚、富商、豪紳三合一身分的暴發戶，他的妻妾朋友多半也是市井出身，因此小說所展現的世情內容，大致上如滿文版序文所言：「每回無過結交朋黨、鑽營勾串、流連會飲、淫贖通奸、貪婪索取、強橫欺凌、巧計誑騙、忿怒行兇、作樂無休、訛賴誣害、挑唆離間而已，其于修身齊家、裨益于國之事一無所有。」⁽²⁴⁾反映的是由世俗商人、不肖官吏、混帳無賴、狎客粉黛所共同經營出來的社會某個切面。至於《林蘭香》裡的耿朗則為仕宦之後，他的妻妾友人大半系出名門或出身書香，因此小說所展現的世情內容，比較多的是作詩填

詞、賞花玩鳥、談琴論劍一類充滿文人雅緻的活動，反映的是由縉紳世家、文官武將、義人奇士、才女烈婦所共同經營出來的社會另一個切面。所以《金瓶梅》的世情內容、敘事聲調乃至於語言用度不免要傾向世俗，反之《林蘭香》在這方面就不免要更流於文雅。

《金瓶梅》寫家庭生活之最露骨處即為性交，《林蘭香》在這方面卻是十分節制，而且但凡寫到閨房之樂，涉及雲屏、夢卿、愛娘、春畹必定相敬如賓，寫到香兒、彩雲方肯透出些許情緻。例如第四十二回，前半段寫耿朗、香兒、彩雲三人於閨房戲謔是風流多情，後半段寫耿朗和愛娘同寢共枕就變成一派和氣，讀這一回最能感受此種寫作的落差。學者已注意到，包括《金瓶梅》在內寫一夫多妻的小說中，男人對待出身卑微的妻妾往往有如狎妓⁽²⁵⁾，這或可用來說明《林蘭香》在這方面的不對稱寫法。不過《金瓶梅》評點家張竹坡、《林蘭香》評點家寄旅散人對這個現象倒有別的解释，他們一致認為這是作者刻意醜化某些女子之故⁽²⁶⁾，所以《林蘭香》在第二十八回寫香兒房裡的李寡婦和瞎子偷期、繼而拿「角先生」、「廣東人事」等淫具和紅雨互相雌雄，寄旅散人的回末總評就直接了當地說：「此所以醜香兒也。」(557)事實上，小說唯一把性事交待得比較具體的，也唯有第二十八回和第十回而已，然而在此參與其事者皆非耿朗或其家眷，而且這兩處亦不及於遭致「誨淫」批評的露骨程度，比起《金瓶梅》是大為節制的。

《林蘭香》全意避開性交過程，最多只輕描出性的誘惑，且看第二十三回這個例子：

愛娘 拉了夢卿、香兒去看彩雲。夢卿手搖團扇，香兒手帕內包著一堆小冰塊兒。來到西廂不見動靜，屋內悄悄，只有汀？扶在小魚缸前盹睡，胸前鈕扣半開，露出雪白的嫩肉，襯著鮮紅的抹胸。 三人進了樓，見彩雲斜靠在一張大椅上，一隻腳蹬著腳橙，一隻腳曲在椅子上，一上一下，裙子遮不嚴，露出中衣。袖子揷的太高，鐮子垂在腕邊，兩條膀膊白森森、細條條、肉膩膩似不可著手，鼻凹？角汗珠兒都含著香氣。愛娘笑道：「好多情致！我見亦愛，何況那人！」因用手將蹬？子的那一隻腳亦望椅子上一抬，恰好兩腿如箕中文搗成一個兜子。香兒將那小冰塊兒亂灑了一懷，彩雲驚醒，只道耿朗作惡，看時卻是夢卿、愛娘、香兒。（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1990：442 444）

此處寫肉體、寫服飾、寫神態全無穢語邪詞，卻散發出一股性的吸引力，從寄旅散人的閱讀反應，可以看到這種寫法促成了「意淫」的效果。例如寫到彩雲露出中衣，他批道：「是紅？是綠？是紗？是羅？看著自想。」又如寫到鐲子，他批道：「鐲子是金？是玉？是珠？是香？看著自想。」尤其寫到兜子一節，他竟然批道：「想那要處不知張開否？」（443）比較《金瓶梅》第二十七回「葡萄架下」這一場景：「婦人又早在架兒底下，鋪設涼簟枕衾停當，脫的上下沒條絲，仰臥於衽席之上，腳下穿著大紅鞋兒，手弄白紗扇兒搖涼。」以及第二十九回的「蘭湯午戰」：「婦人赤露玉體，止著紅綃抹胸兒，蓋著紅紗衾，枕石鴛鴦，枕在涼席之上，睡思正濃，房裡異香正濃。」顯而易見，《林蘭香》是含蓄而且差怯地撩撥讀者想像，《金瓶梅》是直捷而不避諱地刺激讀者感官，所以《林蘭香》在這僅點到為止，《金瓶梅》接下來一定共效魚水之歡。重要的是，這種以虛代實、以寫意取代寫實的手法，在《紅樓夢》那裡一樣可以見到，雖然沒有理由證明《紅樓夢》受到了《林蘭香》的啟發，但是兩書在這方面確實都和《金瓶梅》大異其趣。換句話說，在《金瓶梅》和《紅樓夢》之間，《林蘭香》是比較靠近後者的。

不過這種近似也可能只是表相。前面提到，《林蘭香》的主要人物是貴族士子及才德女性，不像《金瓶梅》多為劣紳土豪及市井粉黛，所以小說所呈現的生活內容及生命意蘊，自然要有和《紅樓夢》一樣的雅緻。別的不談，《林蘭香》光是寫詩文唱和就佔去相當多的篇幅，例如前引第二十三回彩雲睏覺那一段，竟然是以愛娘做詩、采芩低唱、夢卿寫字作為收煞，此番安排可謂十足雅興。然而雅則雅矣，這個橋段顯然受到才子佳人小說的惡質影響，正如曹雪芹在《紅樓夢》開篇所批評的，極可能是作者要寫出自己的那兩首情詩豔賦來炫才罷了。《紅樓夢》雖然也有上百首的詩詞曲賦，但是除了少數用來應景，其他大部分作品都有白描人物性格、烘托人物形象、或暗示人物命運的作用，不像《林蘭香》經常流於為作詩而作詩，而且藝術水平也差了许多。此外，小說作者可能也受了道學先生影響，經常讓小說人物談詩論藝或發表高論，這其中要以夢卿、耿朗、公明達、季狸最為嚴重，第五十三回寫耿朗、公明達、季狸三人論詩藝、談琴音、講劍法，讀來尤其有腐朽酸臭的頭巾氣。就以上兩點而言，《林蘭香》和《紅樓夢》的某些形似，顯然是不可一概而論的。

然而《紅樓夢》在很多方面仍然有《林蘭香》的影子，如果不是兩書在藝術成就上

差了一級，還真難讓人不去揣想兩者的傳承關係。最顯而易見的是，兩書都藉由夢境隱喻人物性格和命運，也皆透過夢幻的氣氛表示對現實人生的懷疑⁽²⁷⁾。再者，兩書都跳脫才子佳人小說的大團圓意識，不但敘述聲調始終瀰漫一股感傷情緒，而且主要人物的命運都是悲劇性的⁽²⁸⁾。其他像摹寫貴族家庭的日常生活細節、展現士大夫獨有的文化雅蘊、乃至於人物或情節安排多有異曲同工之妙等等，都經常被拿出來比較討論。其中關於人物情節借鑒這一部分，諸如《林蘭香》寫香兒向夢卿學詩之於《紅樓夢》寫香菱向黛玉學詩、耿服和渙渙兩人私情傳遞之於賈芸和小紅一對愛戀冤家、李寡婦遺失的「廣東人事」之於司祺惹禍的「繡春囊」等等，在在都令讀者忍不住想要一問究竟。不過，真借鑒也好，假翻版也罷，「嫌疑」的洗刷與否，取決於藝術表現的優劣。《林蘭香》第二十一回寫到愛娘勸夢卿一段：「我見你終日言笑，一如無事，其實千思萬慮，並積於心，此即生病之由也。」(412)這裡的燕夢卿，完全可以對照起《紅樓夢》的秦可卿，見第十回從尤氏口中道出的話：「你是知道那媳婦的：雖則見了人有說有笑，會行事兒，他可心細，不拘聽見個什麼話兒，都要度量個三日五夜才罷。這病就是打這個秉性上頭思慮出來的。」⁽²⁹⁾一經對照便可發現，夢卿、可卿兩個妙人兒的心性十分相近。然而《林蘭香》在同一回另外提到：「夢卿自幼性喜飲茶，至於太過，未免積而成疾，且又有水瀉病根。」(401)這一交待，等於削弱了愛娘那一番話的力量，讀者一下又弄不清夢卿的死因了。反觀《紅樓夢》就不同，這一回張太醫看診時說道：「據我看這脈息：大奶奶是個心性高強聰明不過的人；聰明忒過，則不如意事常有；不如意事常有，則思慮太過。此病是憂慮傷脾，肝木忒旺，經血所以不能按時而至。」⁽³⁰⁾從太醫口中證實病根，等於從專業上支持了尤氏的論述，這般處理當然是比較有說服力的，這個例子就是後繼者青出於藍的表現。作為一名《林蘭香》的讀者，如果從《紅樓夢》這一回科學地掌握夢卿的死因，兩書的優劣高下也就立判了。

不過從《金瓶梅》到《林蘭香》到《紅樓夢》，三部小說最大的共同點之一，就是各自刻畫了一批形象鮮明的女性。如前所述，由於《林蘭香》和《紅樓夢》的主要人物有近似的社會地位，所以讀者極易針對兩書女性形象進行聯想，或說夢卿之悲思有似黛玉之孤憤、寶釵及湘雲身上可見愛娘的影子⁽³¹⁾，或說夢卿同時擁有黛玉式的絕代才女氣質和寶釵式的封建女子身影⁽³²⁾，無論如何都證明兩書之間的密切關係。然而從《金瓶梅》到《林蘭香》及《紅樓夢》，它們各自在女性形象的塑造上有著不同的嘗試和貢

獻，而且裡面有一個明顯可見的發展過程：《金瓶梅》是首先把女性寫活的一部小說，不管潘金蓮、李瓶兒、龐春梅都已經成功作為文學史上淫婦的典型，並且或多或少對後來的擬話本小說、豔情小說、才子佳人小說產生巨大的影響；而在這種影響之下，《林蘭香》另外寫出一批才、容、德、工兼備的女性，燕夢卿、宣愛娘、田春晚擺脫了才子佳人小說的性格窠臼，為才女和節婦的悲劇命運描出新的可能；到了《紅樓夢》，女性形象的刻畫成為這部小說最高的成就之一，除了十二金釵深入讀者血脈，其他如襲人、晴雯、鴛鴦、平兒之次一等人物同樣我見猶憐，《紅樓夢》成為文學史上同時描繪一大批個性殊異且形象鮮活之女性群象的偉大小說。論者所謂：「從寫貌到寫才，從寫欲到寫情，從寫理想到寫才女的悲劇，這是明末清初世情小說女性形象演變的總趨勢。」⁽³³⁾這話大抵上是很不錯的。

陸、世情小說的新面貌

處於《金瓶梅》、《紅樓夢》兩大傑作之間，又同樣是「以家族（家庭）生活為背景」所寫成的「家庭 社會」型世情小說，《林蘭香》不免讓人將之和兩部奇書聯想在一起，然而一經比較，又很容易讓人察覺出它的藝術侷限。

例如在語言文字方面，許多論者都認為《林蘭香》對此的駕馭是很純熟的⁽³⁴⁾，它除了和《金瓶梅》一樣善用日常生活語言（包括俗語和俚諺），而且對話部分大致都能表現人物性格，甚至還達到和《紅樓夢》一樣的水平。但是平心而論，就市井語言的活潑度而言，《林蘭香》其實遠沒有《金瓶梅》的魅力，與它同時期而稍早的《醒世姻緣傳》才是《金瓶梅》的真正傳人；至於就貴族語言的文雅味而言，《林蘭香》又不若《紅樓夢》來得精緻，它大致上僅及於才子佳人小說的水平。所以就語言文字的接受度來講，閱讀《林蘭香》的反應是一種很奇妙的經驗：它讓人覺得既不同於《金瓶梅》、又構不著《紅樓夢》、卻又好像和這兩部小說存著什麼聯繫；或者說，它的語言文字令人時而覺得累贅拖沓、時而感到文理不調、有時又似乎夾雜別人的口音。其中的原因在於：它可能一方面寫不來、同時又有意避免《金瓶梅》的口說語傾向，另一方面則是仍舊習慣於、或根本就停頓在才子佳人小說的等級，所以不像《紅樓夢》真的成就出詩化的語言。大多數論者對《林蘭香》語言文字之贊揚，其實恐都有高估之嫌疑。

又，《林蘭香》雖然和《金瓶梅》、《紅樓夢》一樣是世情小說，一樣藉家庭生活反映社會諸面向，但是它在世態人情方面的感染力，卻明顯不及另外兩部巨著。為什麼呢？問題出在《林蘭香》的敘事並不精采，而敘事之所以不精采，主要在於人物刻畫犯了「公式化」的毛病。《林蘭香》的人物本來就讓讀者好惡分明，而作者又一向喜歡在人物登場之前，藉由說明性的文字向讀者交待人物形象，而不是讓人物自然透過情節發展呈現個性，所以幾個主要人物的形象，都不免予人扁平單調之想，是故也就影響了劇情演進的吸引力。具體地講，自從小說在第四回藉宣安人之口提示婦女五等、在第十六回藉公明達之口提示耿朗個性流弊以後，幾個主要人物的形象就在「主題先行」的原則下安排好了，因此故事中許多的情節轉折往往欠缺足夠的說服力，甚至每一個情境的變化都可以輕鬆預期，整部小說的藝術性就大大降低了。這個缺失，可能正是《林蘭香》長期不受重視的因素，所以它雖然也創造了一大批別有風情的人物，同樣展現了豐富的世情內容，卻不能引來和《金瓶梅》、《紅樓夢》一樣熱烈的反應。

當然，《林蘭香》也有優於《金瓶梅》或《紅樓夢》的地方。例如《金瓶梅》末尾提出來的報應輪迴思想，在其續書《續金瓶梅》及《醒世姻緣傳》都得到相當程度的發揮，但是到了《林蘭香》那裡，果報觀念非但不做為中心思想，甚至還遭到具體的批判。例如第二十回燕夢卿回答任香兒問題時說道：

生死輪迴，儒家不講。今生既不知前世，則今世豈能又知來生？佛經上說的，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此話看來是今生來生總不必管他，又何必結緣？為此說者，不過俗惡僧尼欲伸其果報之談耳。 佛教主氣，其說報應處，未免太著形像，故有天堂地獄之談。儒家主理，其說報應處似無實據，然卻絲毫不爽。如孟子所說：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非報應而何？（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1990：382 383）

這一段師生問答，和情節其實沒有多大關係，極可能是作者賣弄學問、表達自己的人生主張，而且在小說其他地方也都看得到。從某個角度講，這自然是令人嫌惡的道學味，但是它卻終結了果報觀念這個看似甩不掉的包袱，其實自有功勞，畢竟它為《紅樓夢》掃除了許許多多的障礙。

其實不論藝術高下，從《金瓶梅》到《林蘭香》到《紅樓夢》，畢竟有一條明顯可見的「家庭 社會」型世情小說的發展軌跡。雖然《林蘭香》的讀者不多，但是讀過它

的研究者，都不免好奇於它和《金瓶梅》⁽³⁵⁾、特別是和《紅樓夢》之間的傳承關係⁽³⁶⁾，可惜其中有許多推想大概都無法直接證明。然而經過前面的討論，對於《林蘭香》在《金瓶梅》和《紅樓夢》之間的歷史位置、亦即在明清世情小說史所扮演的角色，其實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公允的推論：首先，《林蘭香》借鑒了《金瓶梅》開創的世情小說寫法，同樣選擇用不厭精細的寫作方式，畫出耿朗及其妻妾共構的家庭生活，並在這種寫作過程中呈現出某些社會面向；其次，由於小說主角多出自縉紳之家，因此《林蘭香》所展現的家庭生活及世情內容，比較上要屬於世家貴族文雅精緻的層面，小說的敘事聲調及語言用度不免要流於雅化，甚至更靠近《紅樓夢》一些；再次，《林蘭香》和《紅樓夢》雖然有許多形似的地方，不過兩者的藝術成就仍是相去甚遠，但也不能因此否定《紅樓夢》向《林蘭香》取經的可能。所以總的來講，從《金瓶梅》到《林蘭香》，客觀上存在一種影響／繼承關係，而且《林蘭香》受制於人物形象的變異，嘗試把寫作風格從俗的一面拉向雅的一面，結果是有成功也有失敗。同樣的，從《林蘭香》到《紅樓夢》也存在一種影響／繼承關係，不過《紅樓夢》真正完成《林蘭香》由俗向雅靠攏的努力，進而創造出一種所謂的「詩化小說」。

換個講法，在《金瓶梅》和《紅樓夢》兩座高峰之間，如果《醒世姻緣傳》因為它更強的市井性格、較少的詩意美感，而使得它在世情小說這個家族裡更靠近《金瓶梅》、更遠離《紅樓夢》一些；那麼比《醒世姻緣傳》晚出的《林蘭香》，就要因為它偏弱的市俗色彩、較濃的文人意蘊，而使得它在世情小說這個家族裡更靠近《紅樓夢》、更遠離《金瓶梅》一些。也就是說，作為《金瓶梅》和《紅樓夢》之間最重要的世情小說，較早出的《醒世姻緣傳》等於是《金瓶梅》的直接繼承者，而稍晚出的《林蘭香》則為世情小說的發展提供一條轉折的方向，至於這個努力要到《紅樓夢》才真正落實。於是很明顯的，《林蘭香》在明清世情小說史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因為先有《林蘭香》的實驗，明清世情小說才能夠在《金瓶梅》之外開出《紅樓夢》這個新的典型，所以處於轉折位置的《林蘭香》是居功厥偉的。

註釋：

- (1) 不少學者鑒於魯迅「人情小說」及「世情書」的講法未能確實解決明清小說的分類問題，因而主張用「家庭小說」或「家族小說」取代魯迅過去的講法，其中最大的目的就是為了把《金瓶梅》、《續金瓶梅》、《醒世姻緣傳》、《林蘭香》、《紅樓夢》、《歧路燈》這個寫作世系，和狹邪小說、才子佳人小說、以及《儒林外史》這一類作品區隔開來。例如杜貴晨（2001：25）《金瓶梅》為「家庭小說」簡論即道：「如果說《金瓶梅》為『人情世情』小說的判定能使它與以往神魔、歷史等諸種題材之作區別開來，那麼在『人情小說』、『世情書』的研究中，確定『家庭小說』的概念才更便於與『著意所寫，專在性交』的末流、作為『別一種反動』的『才子佳人』小說以及後來的『諷刺之書』在題材和手法上鮮明地區別開來。」
- (2) 孫楷第（1983）。《明清小說部乙》，《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卷四。台北：木鐸出版社，頁146。
- (3) 曹亦冰（1990）《林蘭香 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2。
- (4) 主蒲松齡說者有楊復吉《夢闌瑣筆》，非蒲松齡說者見？道人《舊學庵筆記》。
- (5) 胡適《醒世姻緣傳》考證，首載於一九三二年亞東圖書館版《醒世姻緣傳》，後收入《胡適作品集》（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年），第十七集，頁13-74。孫楷第《與胡適之論醒世姻緣書》，同樣首載於一九三二年亞東圖書館版《醒世姻緣傳》，後收入《滄洲後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06-237。徐志摩，《醒世姻緣傳》序，原載一九三一年《新月》第四卷第一期，亦載於一九三二年亞東圖書館版《醒世姻緣傳》，後收入《徐志摩全集》（上海：上海書店，1995年），第八集，頁396-415。
- (6) 目前所見大部分研究《林蘭香》的論文，幾乎都將之視為受《金瓶梅》影響、並成於《紅樓夢》之前的世情小說。
- (7) 林辰（1988）。《明末清初小說述錄》。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頁412。
- (8) 陳洪（1988）。《林蘭香》創作年代小考，《明清小說研究》，3：151-155。
- (9) 此處引文係據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1990）。《林蘭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以下小說引文悉出自此書，所引寄旅散人的評語亦出自此書，謹附頁碼，茲

不另註。

- (10) 作者在第一回的回首引詩之後即道：「林者何？林雲屏也。其枝繁雜，其葉茂密，勢足以蔽蘭之色，掩蘭之香，故先於蘭而為首。蘭者何？燕夢卿也，取『燕姑夢蘭』之意。古語云蘭不為深林而不芳，故次於林而為二。香者何？任香兒也。其色嬌柔，足以奪蘭之色；其香罪微，足以混蘭之香，故下於蘭而為三。合林、蘭、香三人而為名者，見閨人之幽間貞靜堪稱國香者不少，乃每不得于夫子，空度一生，大約有所掩蔽、有所混奪耳。如雲屏之於夢卿，所謂掩蔽也；如香兒之於夢卿，所謂混奪也。掩蔽不已，至於坎刻終身；混奪不已，至于悠忽畢世。此實事之無可如何也。」
- (11) 蕙秋散人編次，馮偉民校點（1983）。窮秀才辭婚富貴女。《玉嬌梨》第五回。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頁 52。
- (12) 吳存存（1988）。道學思想與燕夢卿悲劇 讀《林蘭香》隨筆，《明清小說研究》，3：137-150。
- (13) 寄旅散人在第二十六回回末的評語亦有類似主張：「若燕夢卿，乃不庸中之庸者也。何者？以其有頭巾氣也。」這裡所謂的頭巾氣，其實包括了夢卿的才華及道學兩者，是即才德兼備者也。
- (14) 馬克夢著，王維東、楊彩霞譯（2001）。《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頁 234。
- (15) 陳翠英（1996）。情理糾葛與義結同心：《林蘭香》的夫婦情緣 《世情小說之價值觀探論——以婚姻為定位的考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頁 211-260
- (16) 林辰，《明末清初小說述錄》，頁 413-414。
- (17) 聶春豔（1998）。性別角色轉換與文本深層內涵 解讀《林蘭香》，《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69-75。
- (18) 魯迅（1989）。明之人情小說 上。《中國小說史略》第十九篇。收錄於《魯迅全集》第三冊。台北：唐山出版社，頁 189。
- (19) 胡萬川（1994）。別緻的書名 從《金瓶梅》的命名說起，《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之研究》。台北：大安出版社，頁 285-293。
- (20) 張竹坡（1981）。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 第六十三條。《皋鶴堂批評明代

- 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台北：廣文書局，頁 24。
- (21) 劉廷璣（1995）《在園雜誌》卷二。《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子部雜家類，頁 50。
- (22) 黃霖編（1987）。《金瓶梅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頁 6。
- (23) 謝肇淛（1997）。《小草齋文集》卷 24。《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集部，第一七六冊，頁 278 279。
- (24) 黃霖編。《金瓶梅資料彙編》。頁 6。
- (25) 馬克夢著，王維東、楊彩霞譯，《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頁 230。
- (26) 有論者因此提出一種修正後的主張，認為與其說是《金瓶梅》的文本影響了《林蘭香》，毋寧說是張竹坡對《金瓶梅》的評點意見影響了《林蘭香》的寫作。詳參：陸大偉（1987）。《金瓶梅》與《林蘭香》，《明清小說論叢》第五輯。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頁 148 159。
- (27) 盛志梅（1997）。淺說《林蘭香》之「夢」，〈《明清小說研究》〉，3：182 189。
- (28) 燕筠（1997）。《紅樓夢》的先行者——《林蘭香》論，〈《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3 56。
- (29) 曹雪芹、高鶚著，馮其庸等校注（1984）。《紅樓夢校注》，台北：里仁書局，第十回 金寡婦貪利權受辱 張太醫論病細窮源，頁 167。
- (30) 同前註，頁 171 172。
- (31) 燕筠（1997）。《紅樓夢》的先行者——《林蘭香》論，〈《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3 56。
- (32) 李受？（2001）。封建「淑女」的理想化與世俗化——以燕夢卿、林黛玉、薛寶釵的悲劇命運為中心，〈《紅樓夢學刊》〉，3：299 309。
- (33) 雷勇（2003）明末清初世情小說對《紅樓夢》的影響，〈《紅樓夢學刊》〉，3：66 78。
- (34) 筆者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任何一篇批評《林蘭香》語言文字的文章。
- (35) 陸大偉（1987）。《金瓶梅》與《林蘭香》，《明清小說論叢》第五輯。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頁 148 159。

- (36) 于植元(1985)。《林蘭香》論 《林蘭香》校後記 ，隨緣下士編輯，于植元校點，《林蘭香》，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頁498-516。張俊(1987)。論《林蘭香》與《紅樓夢》 兼談聯結《金瓶梅》與《紅樓夢》的「鏈環」 ，《明清小說論叢》第五輯，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頁63-84。燕筠(1997)。《紅樓夢》的先行者 《林蘭香》論 ，《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3-56。雷勇(2003)。明末清初世情小說對《紅樓夢》的影響 ，《紅樓夢學刊》，3：66-78。

參考文獻

- 于植元(1985)。《林蘭香》論 《林蘭香》校後記 。收錄於《林蘭香》。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頁498-516。
- 王維東、楊彩霞譯(2001)。《吝嗇鬼、潑婦、一夫多妻者——十八世紀中國小說中的性與男女關係》。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1990)。《林蘭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杜貴晨(2001)。《金瓶梅》為「家庭小說」簡論 ，《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3-27。
- 李受?(2001)。封建「淑女」的理想化與世俗化——以燕夢卿、林黛玉、薛寶釵的悲劇命運為中心 ，《紅樓夢學刊》，3：299-309。
- 林辰(1988)。《明末清初小說述錄》。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
- 吳存存(1988)。道學思想與燕夢卿悲劇——讀《林蘭香》隨筆 ，《明清小說研究》，3：137-150。
- 胡萬川(1994)。《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之研究》。台北：大安出版社。
- 孫楷第(1983)。《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台北：木鐸出版社。
- 曹亦冰(1990)。前言 ，收錄於《林蘭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2
- 曹雪芹、高鶚著，馮其庸等校注(1984)。《紅樓夢校注》。台北：里仁書局。
- 陳洪(1988)。《林蘭香》創作年代小考 ，《明清小說研究》，3：151-155。
- 陳翠英(1996)。《世情小說之價值觀探論——以婚姻為定位的考察》。台北：台灣大學。

- 張竹坡（1981）。《皋鶴堂批評明代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台北：廣文書局。
- 張俊（1987）。論《林蘭香》與《紅樓夢》兼談聯結《金瓶梅》與《紅樓夢》的「鏈環」，〈《明清小說論叢》〉，5：63-84。
- 陸大偉（1987）。《金瓶梅》與《林蘭香》，〈《明清小說論叢》〉，5：148-159。
- 黃霖（1987）。《金瓶梅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
- 盛志梅（1997）。淺說《林蘭香》之「夢」，〈《明清小說研究》〉，3：182-189。
- 雷勇（2003）。明末清初世情小說對《紅樓夢》的影響，〈《紅樓夢學刊》〉，3：66-78。
- 劉廷璣（1995）。《在園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黃秋散人編次，馮偉民校點（1983）。《玉嬌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魯迅（1989）。《魯迅全集》第三冊。台北：唐山出版社。
- 燕筠（1997）。《紅樓夢》的先行者——《林蘭香》論，〈《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3-56。
- 謝肇淛（1997）。《小草齋文集》。台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
- 聶春豔（1998）。性別角色轉換與文本深層內涵——解讀《林蘭香》，〈《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69-75。